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卧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马哲合计持有的浙江卧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6,800 万元现金购买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卧龙 100% 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项交易已完成交割。

上述资产购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成，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累计计算相关数额。由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卧龙控股购买卧龙矿业的未经审计收入占比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因此预计其与收购上海卧龙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除发生上述资产交易情况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